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二、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三、第四屆委員任期：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

110 年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俊雄	1	0	100%	
委員	高志君	1	0	100%	
委員	陳甫彥	1	0	100%	

第五屆委員任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8 日。

110 年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調彰	1	0	100%	
委員	陳甫彥	1	0	100%	
委員	羅俊拔	1	0	100%	

四、定期檢討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1.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經評估尚無需調整。

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110.03.16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 2.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按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
110.08.27	1.推舉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按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